

附件 2

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面试前，将对面试对象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请考生保持通讯方式畅通。资格审核不通过的，取消面试资格。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4:30-17:30。

二、资格复审地点

中山市投资促进局（中山市中山五路二号紫马奔腾广场 6 座 16 楼）。

三、资格复审须准备的材料

- 1.《报名登记表》1 份（在报名系统打印，地址：<https://bm.gd-pa.cn/dzsys/zstzcj>）；
- 2.笔试准考证；
- 3.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复印件，各学历阶段的学历和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 5.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即劳动合同（合同内明确工作岗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需由社保部门

出具)、若劳动合同内未明确工作岗位的需同时提供由工作单位开具的有效工作证明;

6.委托他人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还需由考生出具《资格审核委托书》原件一份(写明委托事项、由委托人签名并在签名处按指纹),同时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请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材料,须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